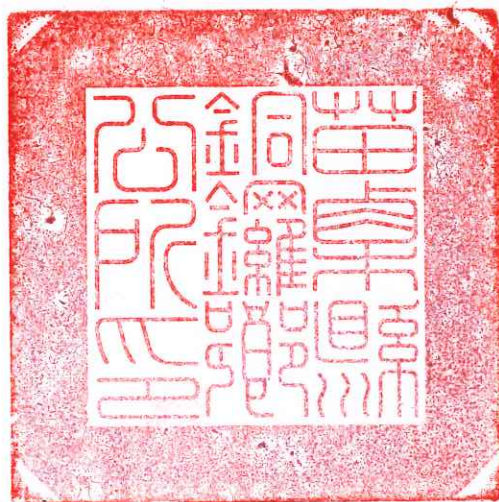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0000001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（
109年7月28日銅鄉民代字第109000060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謝昌平